

# 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不超过 2,679,295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79,295.00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缴款，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 2,679,295.00 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1008003）。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受理通知书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3），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2252329000049440 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9,295.00
加：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2,375.57
减：采购劳务成本-项目制作费	2,161,198.81
支付人工成本	520,000.00
银行手续费	471.7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2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 六、备查文件

《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